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
為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_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		,
地址為		,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	司將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上
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	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以考慮上述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通告」)所載之事項,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表	本人/吾等按下述	指示就所提呈之
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投票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⁴	反對4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新價值投資有限公司與鍾厚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		
立之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Long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日期: 二零一零年月日 簽署5:		
H 別・一マ マ マ 工		

附註:

本人/吾等/

-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均須填寫。
- 2.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請以正楷在空欄內填寫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劃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劃上「✓」號。如 無填寫該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通告所載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簽署人為法人團體,則必須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須加蓋公司印鑑。
- 6. 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為
-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